

望谟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招标编号: GZGC-采-2304-16)

项目所在地区: 贵州省

一、招标条件

本望谟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5 万元, 招标人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的编制,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望谟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望谟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09时00分到2023年04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7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2603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7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2603

七、其他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

地址：望谟县

联系人：刘尚周

电话：18083458877

电子邮件：8657670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2603

联系人：胡瀛

电话：19385858585

电子邮件：8277403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